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5)



百利保控股有限公司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飛機

收購飛機

收購飛機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以購買價1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為港幣140,400,000元)(將根據完成付款予以支付)向賣方收購飛機。

根據適用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公佈的規定。

本聯合公佈乃由百利保及富豪自願刊發，為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收購事項的相關資料。

購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以購買價18,000,000美元(相等於約為港幣140,400,000元)(將根據完成付款予以支付)向賣方收購飛機。於完成後及根據租賃更替，買方(或其代名人)將成為租賃之新出租人。

買方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富豪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根據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所獲資料，賣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擁有及租賃飛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世紀城市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世紀城市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標的資產： 飛機為二零零八年製造之 A319 型號空中巴士的飛機，由賣方擁有。

購買價： 飛機的購買價為 18,000,000 美元(相等於約為港幣 140,400,000 元)，將根據完成付款予以支付。

購買價乃各訂約方計及各項因素(包括飛機的機齡、型號及狀況，與飛機體積及容量相關的市場分部，以及承租人的營運基礎、租賃條款及承租人之信貸質素)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按金： 於簽立意向書後，買方已向賣方支付初步按金 300,000 美元(相等於約為港幣 2,300,000 元)。

買方須於各訂約方簽訂購買協議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進一步按金 1,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為港幣 11,700,000 元)予賣方。

倘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按金總額須全數退還予買方：

- (a) 於完成前，飛機已全部損耗；
- (b) 於完成前，飛機的任何引擎已全部損耗，而賣方於完成最後期限前仍未更換該引擎；或
- (c) 由於任何原因(惟買方違反其於購買協議下之責任除外)於完成最後期限前尚未履行飛機交易之完成。

倘發生上述任何事件，買方購買飛機之責任須終止及賣方須於買方作出要求後 3 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總額。

支付條款： 待下文「賣方先決條件」及「買方先決條件」各節所載條件達成後，買方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完成付款予賣方。

賣方先決條件： 賣方出售飛機予買方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且獲賣方(合理行事)滿意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收到符合更替協議規定的保險證書；
- (b) 賣方收到其稅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出售飛機及轉讓飛機所有權及/或租賃更替不會產生賣方或現有出租人可能需要承擔的任何重大稅項；
- (c) 賣方收到(或豁免)更替協議訂明之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的確認書；
- (d) 買方不得違反其於購買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下之責任；
- (e) 買方的聲明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須為真實及正確；及
- (f) 賣方已收取完成付款的全數即時可用資金。

為履行收購事項之完成，賣方可以書面方式豁免或遞延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買方先決條件：

買方向賣方購買飛機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且獲買方(合理行事)滿意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收到符合更替協議規定的保險證書；
- (b) 買方收到(或豁免)更替協議訂明之全部先決條件已達成的確認書；
- (c) 買方收到有關飛機的機身及各相關引擎的國際註冊處優先查冊清白證書；
- (d) 賣方及現有出租人均不得違反其各自於購買協議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下之責任；
- (e) 租賃概無違約事件或持續違約情況；
- (f) 賣方的聲明及保證截至完成日期須為真實及正確；
- (g) 飛機及飛機的相關引擎均無蒙受全部損耗；
- (h) 賣方及現有出租人各自己簽訂及向買方交付任何買方所要求及相關民航局所規定的文件以記錄買方為飛機的新擁有人及新出租人；及
- (i) 飛機位於交付地點。

為履行收購事項之完成，買方可以書面方式豁免或遞延達成上述任何條件。

完成：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付款須由買方支付予賣方，而於完成時飛機的無瑕疵及可銷售所有權連同完整所有權保證須由賣方轉移至買方。

根據買方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可得資料，預期收購事項之完成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進行，而於預期完成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完成付款金額將約為11,700,000美元(相等於約為港幣91,300,000元)。

倘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於完成最後期限前履行飛機交易之完成，賣方出售飛機之責任及買方購買飛機之責任須於完成最後期限自動終止，而賣方及買方在購買協議下均無任何進一步權利、義務及責任(購買協議項下任何累算權利、義務及責任除外)。

賣方之聲明及保證：

購買協議載有賣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已取得(或將於完成前取得)賣方所需有關交易文件之簽訂、交付、履行、合法性、有效性或強制執行性之同意、授權、註冊及通知，並具有十足效力(或將於完成前具有十足效力)；
- (b) 賣方擁有飛機的完整合法及實益所有權，不存在及已解除所有抵押權益，惟以下除外(i) 承租人於租賃的租賃權益，(ii) 准許抵押權益(定義見租賃)及(iii) 承租人或透過承租人或以其他方式設立與營運飛機有關的任何其他抵押權益；
- (c) 賣方及現有出租人均實際上不知道飛機已發生任何全部損耗；及
- (d) 現有出租人並無終止飛機租賃及現有出租人並無發出終止租賃通知。

買方之聲明及保證： 購買協議載有買方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其中包括以下內容：

- (a) 已取得(或將於完成前取得)買方所需有關交易文件之簽訂、交付、履行、合法性、有效性或強制執行性之同意、授權、註冊及通知，並具有十足效力(或將於完成前具有十足效力)。

租賃更替

飛機目前根據租賃出租予一家在希臘經營的獨立航空公司營運商，而租賃的租賃期限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屆滿。租賃剩餘租賃期限的平均每月租金約為133,000美元(相等於約為港幣1,000,000元)。租賃的租金按每月基準應於期初支付。於飛機買賣完成前，相關訂約方將為租賃訂立更替協議，並將於完成時生效。待更替協議於完成時生效之後，買方(或其代名人)將成為租賃的新出租人。

有關飛機的資料

飛機為二零零八年製造之A319型號空中巴士的飛機，並根據租賃出租予一家獨立航空公司營運商。買方尚未獲提供飛機的應佔純利及賬面值。

收購事項的理由

買方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富豪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

世紀城市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百利保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及與樓宇相關業務、酒店擁有、酒店經營及管理、資產管理、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富豪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酒店擁有業務(透過富豪產業信託進行)、酒店經營及管理業務、為富豪產業信託作資產管理、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透過合營公司P&R Holdings Limited百富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的項目及於赤柱富豪海灣所保留洋房之權益)、飛機擁有及租賃業務，以及其他投資(包括金融資產投資)。

世紀城市集團目前擁有一架波音737-300F型號貨機之100%權益，現時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予一家物流營運商。

富豪集團目前擁有由12架飛機(包括一架擁有85%權益的飛機)組成的機隊，其中3架飛機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6架飛機以融資租賃方式出租，2架飛機有待重新出租或出售，以及1架飛機正在進行向承租人收回佔用權的程序。

富豪集團將委聘專業飛機經理以管理飛機及租賃。收購事項為富豪集團提供一個補充其機隊及擴大其承租人基礎的合適收購機會。世紀城市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世紀城市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買方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富豪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上市附屬公司，因此買方為世紀城市及百利保之附屬公司。根據適用百分比率，收購事項構成世紀城市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公佈的規定。

本聯合公佈乃由百利保及富豪自願刊發，為彼等各自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收購事項的相關資料。

釋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及受限於購買協議的條款，按「現時、現有地點」的狀況向賣方收購飛機
「飛機」	指	一(1)架 A319 型號空中巴士的飛機
「買方」	指	Hill Treasure Limited，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先決條件」	指	根據購買協議的條件在(由賣方)達成或(由買方)豁免後，買方將有責任向賣方購買飛機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世紀城市董事」	指	世紀城市之董事
「世紀城市集團」	指	世紀城市及其附屬公司，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富豪集團
「完成」	指	完成飛機的買賣及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與飛機有關的其他交易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
「完成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以書面方式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
「完成付款」	指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由買方應支付予賣方的金額，相等於購買價加利息調整額及減去租金調整額、租賃保證金、維修儲備餘額及按金總額

「現有出租人」	指	租賃(租賃更替前)下的飛機現有出租人
「進一步按金」	指	於各訂約方簽訂購買協議後兩個營業日內，由買方應向賣方支付的進一步按金 1,500,000 美元(相等於約為港幣 11,700,000 元)
「港幣」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初步按金」	指	買方於簽訂意向書後向賣方支付的初步按金 300,000 美元(相等於約為港幣 2,300,000 元)
「利息調整額」	指	相等於購買價乘以年利率 5.5%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完成日期按每日基準計算)的金額
「租賃」	指	將飛機出租予一家獨立航空公司營運商(作為承租人)的租賃
「租賃更替」	指	由現有出租人更替為買方(或其代名人)的租賃更替
「租賃保證金」	指	承租人根據租賃支付予現有出租人的 520,000 美元(相等於約為港幣 4,100,000 元)現金保證金
「承租人」	指	租賃下的飛機承租人
「意向書」	指	相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就買方可能收購飛機而訂立的意向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維修儲備餘額」	指	於完成日期賣方及/或現有出租人持有由承租人根據租賃已支付予現有出租人與飛機有關的維修儲備餘額
「更替協議」	指	現有出租人、承租人及買方(或其代名人)訂立的飛機租賃更替及修訂協議，以使飛機的租賃更替生效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飛機買賣協議
「購買價」	指	收購事項的飛機購買價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富豪集團」	指	富豪及其附屬公司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1)

「租金調整額」	指	承租人已支付及應支付相等於租賃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至完成日期止期間的基本租金的金額
「賣方」	指	Amentum Aircraft Leasing No. Four Limited，飛機的擁有人
「賣方先決條件」	指	根據購買協議的條件在(由買方)達成或(由賣方)豁免後，賣方將有責任出售飛機予買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按金總額」	指	初步按金及進一步按金合計總額為 1,800,000 美元(相等於約為港幣 14,000,000 元)
「交易文件」	指	購買協議、更替協議、接納證書、賣據及其他操作文件的統稱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Paliburg Holdings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Limited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林秀芬	林秀芬
秘書	秘書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世紀城市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

吳季楷先生(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梁蘇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澤德先生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百利保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俊圖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范統先生(首席營運官)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黃寶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寶榮先生，GBS，JP

伍兆燦先生

石禮謙先生，GBS，JP

黃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富豪之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

僅供說明用途，於本聯合公佈內，美元換算為港元所採用之匯率為1.00美元 = 7.80港元。